**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

**节水灌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唐昇德会审专字〔2024〕第60号**

**委托单位：唐山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唐山昇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179280318)

[一、基本情况 5](#_Toc179280319)

[（一）项目概况 5](#_Toc1792803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1792803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_Toc17928032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_Toc17928032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_Toc179280324)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结果等级设置 13](#_Toc17928032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_Toc1792803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1792803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1792803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_Toc17928032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_Toc17928033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17928033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_Toc1792803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8](#_Toc17928033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_Toc179280334)

[（二）存在的问题 28](#_Toc179280335)

[（三）有关建议 30](#_Toc179280336)

[六、附件 30](#_Toc179280337)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改进农业灌溉方式，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促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河北省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节水项目为抓手，牢固树立节水种植、节水增效、资源高效利用理念，立足田间，突出高耗水作物，推广示范节水效果好的滴灌、浅埋滴灌、微喷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强化政策扶持，逐步构建起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节水灌溉种植体系，减少地下水开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灌区灌溉的条件，提高灌溉的供水保证率，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从而增加了农户的收益，提高和稳定农户的收入。有利于发展小麦、玉米等作物及蔬菜、水果业，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在滦南县、玉田县、乐亭县、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组织实施，滴灌、浅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共15万亩。项目省级补贴资金共1125万元，省市县按5:3:2比例筹措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5:5比例筹措)。项目比传统灌溉方式亩均减少地下水灌溉60立方米，预期节约农业用水900万立方米。实施期限:蔬菜、水果等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底，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等大田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

在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或其他大田作物，重点实施滴灌、浅埋滴灌、微喷灌、喷灌等。在蔬菜种植区，设施蔬菜重点推广膜下滴灌等,露地蔬菜重点推广滴灌、微喷灌等在梨、桃、苹果、葡萄等水果种植区，重点发展微喷灌、小管出流等。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省、市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应按节水灌溉面积每亩补助150元，省市县5:3:2比例筹措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5:5比例筹措)。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市级资金48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一般预算）1125万元、县(区)配套补助资金（一般预算）639万元。省、市级资金到位率100%，县(区)补助资金到位456万元。截至2024年9月，该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支出。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论

项目组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现场调研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最终，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87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总体上设置较合理，但仍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填列不当等问题。如个别县区单位（玉田县）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丰润区绩效目标表每亩补助资金标准填写错误，应为150元/亩，实际填写200元/亩。丰南区项目的时效指标设置“化肥农药减量-化肥用量比上年度减少”，不能体现项目时效性。乐亭县项目的总体目标与时效指标的项目期间与方案要求实施期间不一致。

**（二）个别县区未及时安排项目配套资金**

玉田县和乐亭县未及时安排“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共计183万元，其中玉田县未将项目纳入2023年预算，缺少项目配套资金165万元；乐亭县缺少配套资金18万元。

根据省、市项目方案要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应按节水灌溉面积每亩补助150元，省市县5:3:2比例筹措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5:5比例筹措)。

**（三）个别县区未及时完成项目自验工作**

丰南区、古冶区未及时完成项目自验工作。丰南区于2024年8月15日组织项目验收；古冶区于2024年8月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但区农业部门未完成验收。截至2024年9月底，滦南县、丰润区未完成县区级验收。根据方案要求，蔬菜、水果等项目区应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县区级自验工作，上述县区项目验收时间晚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要科学论证、合理设置项目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便于衡量评价，提升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严格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严格依据本单位预算指标和实际用款需求编制用款计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同时，预算编制要具有合理性，要合理安排支出项目和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部门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责。

**（三）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唐山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补贴标准、验收方式、保障措施等，确保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规范运行。

**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

**节水灌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唐昇德会审专字〔2024〕第60号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受唐山市财政局的委托，唐山昇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收集并查阅相关项目资料访谈、开展调研等方式，按照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比例较高，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节约农业用水，对保护地下水资源，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为改进农业灌溉方式，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促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河北省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节水项目为抓手，牢固树立节水种植、节水增效、资源高效利用理念，立足田间，突出高耗水作物，推广示范节水效果好的滴灌、浅埋滴灌、微喷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强化政策扶持，逐步构建起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节水灌溉种植体系，减少地下水开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灌区灌溉的条件，提高灌溉的供水保证率，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从而增加了农户的收益，提高和稳定农户的收入。有利于发展小麦、玉米等作物及蔬菜、水果业，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在滦南县、玉田县、乐亭县、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组织实施，滴灌、浅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共15万亩。项目省级补贴资金共1125万元，省市县按5:3:2比例筹措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5:5比例筹措)。项目比传统灌溉方式亩均减少地下水灌溉60立方米，预期节约农业用水900万立方米。实施期限:蔬菜、水果等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底，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等大田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

在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或其他大田作物，重点实施滴灌、浅埋滴灌、微喷灌、喷灌等。在蔬菜种植区，设施蔬菜重点推广膜下滴灌等,露地蔬菜重点推广滴灌、微喷灌等在梨、桃、苹果、葡萄等水果种植区，重点发展微喷灌、小管出流等。

（2）项目实施情况

①分解任务。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唐山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共15万亩的任务目标分解到滦南县、玉田县、乐亭县、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具体实施。承担任务的县(市、区)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和实施主体，确保任务精准落地。

②制定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明确实施区域、相关作物实施面积、节水技术方式、资金使用等，确保乡(镇)、村、实施主体等有序实施。

③村级公示。县级组织乡(镇)以村为单位填写项目任务分解(核实)清单，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实施主体三方签字并盖章，在村务公开栏公示，留存公示影像资料，无异议后，存档备案。

④签订协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委托乡(镇)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并组织实施，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⑤县级自验总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和自验工作。

⑥市级验收总结。市级对县级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和验收方案由市级制定。

⑦实施补助。县级自验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

⑧保障措施。成立农业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书记、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设在种植业处。县级成立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指导组，吸收农业节水科研、技术推广、节水设备生产企业等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节水技术指导服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省、市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应按节水灌溉面积每亩补助150元，省市县5:3:2比例筹措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5:5比例筹措)。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市级资金48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一般预算）1125万元、县(区)配套补助资金（一般预算）639万元。省、市级资金到位率100%，县(区)补助资金到位456万元。截至2024年9月，该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支出。具体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及补助资金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任务面积(万亩)** | **省级资金** | **市级配套资金** | **县区级配套资金** |
| **应安排** | **实际安排** | **应安排** | **实际安排** |
| 滦南县 | 2 | 150 | 　 | 　 | 150 | 150 |
| 玉田县 | 2.2 | 165 | 　 | 　 | 165 | 　 |
| 乐亭县 | 0.6 | 45 | 27 | 27 | 18 | 　 |
| 古冶区 | 1.5 | 112.5 | 67.5 | 67.5 | 45 | 45 |
| 丰润区 | 4.3 | 322.5 | 193.5 | 193.5 | 129 | 129 |
| 丰南区 | 4.4 | 330 | 198 | 198 | 132 | 132 |
| 合计 | 15 | 1125 | 486 | 486 | 639 | 45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并依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各项指标，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经调整汇总后的具体指标设定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灌溉面积（万亩） | 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面积（万亩） | 15万亩 | 实施方案任务分解目标 |
| 节水面积（立方米） | 比传统灌溉方式亩均减少地下水灌溉面积（立方米） | 60立方米 | 项目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节水灌溉项目验收合格 | 节水灌溉项目验收合格 | 验收合格 | 项目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亩均成本150元/亩 |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亩均成本150元/亩 | 150元/亩 | 项目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预计实施期限:蔬菜、水果等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等大田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 | 按方案要求完成 | 作物生长周期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 | 通过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有利于增加小麦、玉米等作物亩产，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 | 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 | 项目实施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高效利用水资源 | 预计比传统灌溉方式减少地下水灌溉面积 | 900万立方米 | 项目实施方案 |
|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 通过节水减少肥料和农药的实施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 改善生态环境 | 项目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节水农业发展 | 对保护地下水资源，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促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 | 促进节水农业发展 | 项目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95% | 项目实施方案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衡量和考核“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在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的整体情况并对该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做绩效分析。包括对项目资金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管理体系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对唐山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2023年度该项目资金的申报及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比较分析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案卷分析法

通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研究，统计汇总出关键数据和信息，用于指标评价和分析，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形成提供依据和支撑。

（5）问卷调查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调研时，通过发放、填写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3.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1）相关法律法规；

（2）立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的决定；

（3）与历史信息、行业标杆值、最佳实践的比较；

（4）国家或国际相关标准；

（5）被评价单位设定的个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

（6）专家建议；

（7）相关专业政策与知识；

（8）类似评价中使用过的标准；

（9）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献。

4.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唐山市委、市政府印发《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5）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3号);

（6）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结果等级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8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二是过程指标(22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是产出指标(34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26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 |
| --- | --- | --- | --- |
| 决策（18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与唐山市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①是否编制预算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过程（22分） | 资金管理（6分） | 资金安排及配套规范性（3分） | ①市级部门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配套项目资金②县（区）级部门是否根据市级方案配套项目资金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执行及时性（2分） | 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支出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得1分，不符合扣1分。 |
| 组织实施（1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规范性（12分） | ①项目单位是否根据上级方案分解任务；②项目单位是否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③是否将任务分解清单、县级自验情况进行公示；④是否按时完成县级自验总结，市级验收总结；⑤是否定期、不定期对农业节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⑥是否成立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指导组。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 产出（34分） | 产出数量（12分）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分） | 是否完成方案要求的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面积15万亩。完成任务得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 比传统灌溉节水面积（6分） | 是否完成方案要求的比传统灌溉方式亩均减少地下水灌溉面积60立方米。完成任务得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 产出质量（8分） | 节水灌溉项目验收合格（8分） | 节水灌溉项目是否验收合格。完成任务得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 产出时效（8分） | 项目完成时间（4分） | 预计实施期限:蔬菜、水果等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底，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等大田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完成任务的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 资金拨付时效（4分） | 县级自验合格，公示无异议后，2023年12 月底前(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使用浅埋滴灌2024年8月底前)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 |
| 产出成本（6分） | 亩产成本（6分） | 项目是否与符合方案要求的亩均成本150元/亩。完成任务得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 效益（26分）　 | 社会效益（6分）　 | 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6分） |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
| 生态效益（8分） | 高效利用水资源（4分） | 考察项目实施对利用水资源的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
|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发展（4分）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发展，酌情打分。 |
| 可持续影响（6分） | 促进节水农业发展（6分）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促进节水农业发展，是否有后期管护机制，酌情打分。 |
| 满意度（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满意度等级从很满意到很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50%、0%,则满意度=〔(很满意数x100%+一般数x50%+不满意数x0%)/调查问卷回收数〕x100%。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10%，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分 |  |

2.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分析，初步形成现场调研指标体系和调研的方向，根据非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通过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结果的差异，判断是否存在一致性问题，最终得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分数。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期间为2024年8月至2024年9月。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项目内容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具体人员、业务能力等信息，确保评价组人员稳定。参与财政局召开的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访谈、政策文件收集等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等关键信息。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考核项目的得分情况、有关表格数据及施肥灌溉中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得出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按照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

（2）项目评价小组结合预算部门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情况，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评价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制作基础信息表提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资料回收后，评价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开展资金使用调查工作，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4）对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对项目涉及的受益人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出具问卷调查报告。深入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绩效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举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交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记录底稿。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评分情况和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经事务所三级复核后与该项目负责人交换意见，报经唐山市财政局审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对“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最终，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87分，绩效评级为“良”。得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8 | 15 | 83.33% |
| 过程 | 22 | 18 | 81.82% |
| 产出 | 34 | 30 | 88.24% |
| 效益 | 26 | 24 | 92.31% |
| 合计 | 100 | 87 | 8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虑。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18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83.33%。得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2 | 66.67%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 | 83.3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合计 | 18 | 15 | 83.33%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关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节水农业要求，加快推进农田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减少农业地下水开采，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唐山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任务分解至滦南县、玉田县、乐亭县、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组织实施。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请、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综上，“项目立项”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依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个别县区单位（玉田县）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丰润区绩效目标表每亩补助资金标准填写错误，应为150元/亩，实际填写200元/亩。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县区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丰南区项目的时效指标设置“化肥农药减量-化肥用量比上年度减少”，不能体现项目时效性；乐亭县项目的总体目标与时效指标的项目期间与方案要求实施期间不一致。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综上，“绩效目标”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66.67%。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资金预算根据省、市、县（市、区）制定的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个别县区（玉田县）未将项目纳入2023年预算。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河北省制定的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唐山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及补助资金表”，将任务面积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至滦南、玉田、丰南等6个县区。项目补助资金按照省市（县区）5:3:2比例筹措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5:5比例筹措)。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综上，“资金投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83.33%。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虑。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22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81.82%。得分情况见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安排及配套规范性 | 3 | 1.5 | 58.33% |
| 资金执行及时性 | 2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1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90.63% |
| 方案实施规范性 | 12 | 10.5 |
| 合计 | 22 | 18 | 81.82% |

1.资金管理

资金安排及配套规范性：根据省、市制定的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省级安排项目补助资金1125万元，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配套资金应按照省市（县区）5:3:2比例筹措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5:5比例筹措)。其中省、市级资金已全部安排到位，（县区）级部门应配套资金639万元，实际配套456万元，缺少配套183万元，其中玉田县165万元、乐亭县18万元。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资金执行及时性：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县级自验合格，公示无异议后，2023年12 月底前(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使用浅埋滴灌2024年8月底前)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截至2024年9月，已有部分县区完成自验，但尚未发生资金支出。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单位建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综上，“资金管理”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得分率58.33%。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了重点工作及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和技术指导组。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方案实施规范性：方案实施情况主要包括①分解任务。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唐山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共15万亩的任务目标分解到滦南县、玉田县等县区具体实施。承担任务的县(市、区)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和实施主体。②制定方案。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③村级公示。④签订协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委托乡(镇)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并组织实施。⑤县级自验总结等。

经检查，①县区级部门未及时组织验收：丰南区、古冶区未及时完成验收，丰南区于2024年8月15日组织验收，古冶区于2024年8月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但区农业部门未完成验收；截至2024年9月底，滦南县、丰润区未完成县区级验收。②督促检查工作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对农业节水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但未及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方案实施规范性”指标满分为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5分。

综上，“组织实施”指标满分为1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5分，得分率90.63%。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虑。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34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88.24%。得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6 | 6　 | 100%　 |
| 比传统灌溉节水面积 | 6 | 6　 |
| 产出质量 | 节水灌溉项目验收合格 | 8 | 6　 | 75%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时间 | 4 | 4　 | 75%　 |
| 资金拨付时效 | 4 | 2　 |
| 产出成本 | 亩产成本 | 6 | 6　 | 100%　 |
| 合计 | 34 | 30　 | 88.24%　 |

1.项目产出数量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承担任务的县(市、区)农业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将1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和实施主体，经查验各县区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工作总结等资料，各县区均已完成分配的任务，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 **县区** | **任务目标（万亩）** | **实际完成（万亩）** |
| --- | --- | --- |
| **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面积（万亩）** | **蔬菜、水果等灌溉面积** | **小麦、玉米等灌溉面积** | **合计** |
| 滦南县 |  2.00  |  0.25  |  1.76  |  2.00  |
| 玉田县 |  2.20  |  0.99  |  1.21  |  2.20  |
| 乐亭县 |  0.60  | 　 |  0.60  |  0.60  |
| 古冶区 |  1.50  |  0.07  |  1.43  |  1.50  |
| 丰润区 |  4.30  |  1.00  |  3.30  |  4.30  |
| 丰南区 |  4.40  |  1.67  |  2.73  |  4.40  |
| 合计 |  15.00  |  3.98  |  11.03  |  15.00  |

比传统灌溉节水面积：经查验各县区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工作总结等资料，各县区均已完成分配的任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测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完成后比传统灌溉方式亩均减少地下水灌溉60立方米，预期节约农业用水900万立方米。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综上，“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满分为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得分率100%。

2.项目产出质量

经查验各县区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工作总结等资料，未发现项目不合格现象。个别县区仅提供了工作总结，未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综上，“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75%。

3.项目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果蔬及小麦等作物的生长周期，项目周期具体为：蔬菜、水果等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底，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等大田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经查验各县区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工作总结等资料，项目基本按期完成。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拨付时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县级自验合格，公示无异议后，2023年12 月底前(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使用浅埋滴灌2024年8月底前)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截至2024年9月，已有部分县区完成自验，但尚未发生资金支出。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综上，“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75%。

4.项目产出成本

项目尚未发生资金支出，根据各县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对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实施主体，每亩补助150元(包括滴灌带、微灌带等节水设施和人工费等)，与省级项目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项目产出成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四个角度考虑。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26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为92.31%。得分情况见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 6 | 5 | 83.33% |
| 生态效益 | 高效利用水资源 | 4 | 4 | 100% |
|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 4 | 4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6 | 5 | 83.33%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26 | 24 | 92.31% |

1.项目社会效益

滴灌、浅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优先安排工作有基础、种植规模大、积极性高的实施主体，示范推广了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蔬菜膜下滴灌、果树小管出流等节水技术，亩均节水60立方米，对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节约农业用水，对保护地下水资源，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但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取得的社会效益进行较好的总结并形成相应的文字资料。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综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83.33%。

2.项目生态效益

高效利用水资源：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比例较高，推广示范节水效果好的滴灌、浅埋滴灌、微喷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强化政策扶持，逐步构建起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等高耗水作物节水灌溉种植体系，亩均节水60立方米，预期节约农业用水900万立方米。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发展：项目采取集中连片，规模推进，以单井控制的水浇地面积为单元,规模化推进,成方连片组织实施。通过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主体在利用高效节水灌溉过程中，水肥一体化、配方施肥、高效植保等技术措施整合，农药化肥用量达到双减目的。项目在节约用水用电量、提高产量、降低农药化肥施用量方面均达到预期的效果。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综上，“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3.项目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推广节水技术，在不新增加农业用水总量的前提下，可保证粮食生产能力，做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可持续发展。经了解，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建设不足。

综上，“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83.33%。

4.项目满意度

评价组向各县区发放并收回了101份“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42%。

综上，“项目满意度”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具体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 **序号** | **县区** | **满意数** | **一般满意数** | **不满意数** | **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1 | 乐亭县 | 15 | 　 | 　 | 100.00% |
| 2 | 滦南县 | 17 | 2 | 　 | 95.79% |
| 3 | 玉田县 | 11 | 　 | 　 | 100.00% |
| 4 | 丰南区 | 17 | 1 | 　 | 97.78% |
| 5 | 丰润区 | 17 | 1 |  | 97.78% |
| 6 | 古冶区 | 20 | 　 | 　 | 100.00% |
| 合计 | 97 | 4 |  | 98.4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各实施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解决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难题，不断总结经验并对技术进行创新。如：玉田县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采用大小行模式，增加了玉米通风性及光照，增加了玉米产量并减少了灌溉用水量；利用施肥罐采用水肥一体化灌溉模式，直接将复合肥/农药加入施肥罐中，实现了水肥一体化，有效提高了粮食产量，降低了成本及化肥农药使用量。

项目完成后，各县区实施主体应加强对任务完成、成熟模式、减少农业用水、推进措施、节水典型、种植收益以及取得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实施节水灌溉减少“大水漫灌”的重大意义，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农业节水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总体上设置较合理，但仍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填列不当等问题。如个别县区单位（玉田县）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丰润区绩效目标表每亩补助资金标准填写错误，应为150元/亩，实际填写200元/亩。丰南区项目的时效指标设置“化肥农药减量-化肥用量比上年度减少”，不能体现项目时效性。乐亭县项目的总体目标与时效指标的项目期间与方案要求实施期间不一致。

2.个别县区未及时安排项目配套资金

玉田县和乐亭县未及时安排“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共计183万元，其中玉田县未将项目纳入2023年预算，缺少项目配套资金165万元；乐亭县缺少配套资金18万元。

根据省、市项目方案要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应按节水灌溉面积每亩补助150元，省市县5:3:2比例筹措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5:5比例筹措)。

3.个别县区未及时完成项目自验工作

丰南区、古冶区未及时完成项目自验工作。丰南区于2024年8月15日组织项目验收；古冶区于2024年8月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但区农业部门未完成验收。截至2024年9月底，滦南县、丰润区未完成县区级验收。

根据方案要求，蔬菜、水果等项目区应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县区级自验工作，上述县区项目验收时间晚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三）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要科学论证、合理设置项目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便于衡量评价，提升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严格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严格依据本单位预算指标和实际用款需求编制用款计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同时，预算编制要具有合理性，要合理安排支出项目和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部门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责。

3.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唐山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补贴标准、验收方式、保障措施等，确保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规范运行。

六、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唐山昇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唐山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决策（18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与唐山市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绩效目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个别县区单位（玉田县）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丰润区补助资金填写错误合计扣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个别县区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①是否编制预算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个别县区（玉田县）未将项目纳入2023年预算,扣1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过程（22分） | 资金管理（6分） | 资金安排及配套规范性（3分） | ①市级部门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配套项目资金②县（区）级部门是否根据市级方案配套项目资金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县区配套资金与方案不一致扣1.5分。 |
| 资金执行及时性（2分） | 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支出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1 | 未按照方案规定及时支付资金扣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得1分，不符合扣1分。 | 1 |  |
| 组织实施（1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项目实施规范性（12分） | ①项目单位是否根据上级方案分解任务；②项目单位是否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③是否将任务分解清单、县级自验情况进行公示；④是否按时完成县级自验总结，市级验收总结；⑤是否定期、不定期对农业节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⑥是否成立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指导组。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10.5 | 个别县区未完成自验，扣1分；未及时提供监督检查资料，扣0.5分。 |
| 产出（34分） | 产出数量（12分）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分） | 是否完成方案要求的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面积15万亩。完成任务得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6 |  |
| 产出（34分） | 比传统灌溉节水面积（6分） | 是否完成方案要求的比传统灌溉方式亩均减少地下水灌溉面积60立方米。完成任务得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6 |
| 产出质量（8分） | 节水灌溉项目验收合格（8分） | 节水灌溉项目是否验收合格。完成任务得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6 | 个别县区未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
| 产出时效（8分） | 项目完成时间（4分） | 预计实施期限:蔬菜、水果等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底，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等大田作物为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完成任务的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4 |  |
| 资金拨付时效（4分） | 县级自验合格，公示无异议后，2023年12 月底前(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使用浅埋滴灌2024年8月底前)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 | 2 | 未及时拨付资金扣2分。 |
| 产出成本（6分） | 亩产成本（6分） | 项目是否与符合方案要求的亩均成本150元/亩。完成任务得满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6 |  |
| 效益（26分）　 | 社会效益（6分）　 | 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 |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 5 | 个别单位未根据方案及时总结社会效益并形成资料扣1分。 |
| 生态效益（8分） | 高效利用水资源 | 考察项目实施对利用水资源的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 4 |  |
|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发展，酌情打分。 | 4 |  |
| 可持续影响（6分） | 促进节水农业发展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促进节水农业发展，是否有后期管护机制，酌情打分。 | 5 | 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建设不足扣1分。 |
| 满意度（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等级从很满意到很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50%、0%,则满意度=〔(很满意数x100%+一般数x60%+不满意数x0%)/调查问卷回收数〕x100%。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10%，扣完为止。 | 6 |  |
| 合计 | 100分 |  | 87 |  |